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數學競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為培增進小朋友學習數學的興趣，提升學生數學程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
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數學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 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班派二人參加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

一至二年級：108 年 12 月 26 日(四)上午第一節

三至六年級：108 年 12 月 26 日(四)下午第一節

六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明義樓四樓創客教室。

七、 比賽規則：出題範圍以課內為主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(一)比賽時間為六十分鐘。

(二)全部選擇題，共五十題每題二分，合計 100 分。

八、 獎勵：

(一) 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項目優勝選手經訓練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
九、 經費概算：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